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21年12月1日与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领航”)、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石”)、重庆切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切尔投资”)、重庆领航星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星晖”)、海南艺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艺玥”)、重庆上锦华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锦华城”)、重庆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泰”)在重庆签订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7,272.73万元。后续会继续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申请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转化基金”)出资,以使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210,000万元。其中华森制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领航(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YNFT08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乐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前海领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海领航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010。

(二)有限合伙人

1.摩天石

名称: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761240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美容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223号302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捍雄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摩天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切尔投资

名称:重庆切尔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356479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生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99号2幢3-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及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生伟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切尔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领航星晖

名称:重庆领航星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AC0K3Y8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建勋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2室(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黄建勋

有限合伙人:牟薇

领航星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海南艺玥

名称:海南艺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0B37X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梅秀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8月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秀芹

海南艺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上锦华城

名称:重庆上锦华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2054849026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正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14-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咨询;建筑设计咨询;装饰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策划;广告设计;产品设计;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市场管理;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正容

上锦华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重庆天泰

名称:重庆天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BWKB39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瑶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金开大道90号2幢12-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瑶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重庆天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提及的协议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拟设立)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县)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规模:合伙企业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7,272.73万元。后续会继续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并申请转化基金出资,以使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210,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前海领航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领航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营业执照、基金业协会登记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准)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合伙企业成立日起8年,其中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为回收期。但在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合伙企业股权资产转让或者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各方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2年。

本次认缴出资额: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前海领航	现金	272.73	1.0000%	无限责任
摩天石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华森制药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切尔投资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领航星晖	现金	5,000	18.3333%	有限责任
海南艺玥	现金	3,000	11.0000%	有限责任
上锦华城	现金	3,000	11.0000%	有限责任
重庆天泰	现金	1,000	3.6667%	有限责任
合计		27,272.73	100%	

出资时间安排:各方合伙人出资应在4年内分期实缴。首期和第二期分别实缴30%,第三期、第四期分别实缴20%。

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与云、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有前瞻性、有竞争力、跨界融合的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与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公司对合伙企业没有一票否决权,未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旨在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要是对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企业以及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领域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与云、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有前瞻性、有竞争力、跨界融合的战略性新兴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与检验检测等高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拟设立)基本情况”。

(二)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运营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通知、召集及主持。合伙人大会行使的职权如下: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批准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与除名;批准普通合伙人的退伙或者除名;批准普通合伙人拟定的收入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2.合伙事务执行

各方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管理和决策程序

(1)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既是管理人同时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前海领航。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由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组建,由5名成员组成,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投委会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根据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做出最终决策。投委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的决议需要全体投委会成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通过才能生效,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需在召开投委会前经全体无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

(3)管理团队:普通合伙人应就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三)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机制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投资项目收入、临时投资收入和违约金收入及《合伙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债务、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1)分配期限

①投资项目收入的分配期限:半年/1年,且收入累计500万以上;

②其他可分配收入的分配期限: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分配。

(2)分配方式和顺序

①首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包含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在内,下同);

②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

③如有余额,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优先回报;

④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优先回报;

⑤如再有余额,将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将余额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债务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四)会计核算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五)违约责任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其他各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普通合伙人对因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或者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按照法律法规和该仲裁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仲裁规则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者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之日期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果转化基金由重庆市政府发起,旨在落实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创新促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336号)的要求,大力推动西部地区开展可及性创新创业。成果基金后续参与方将包括政府基金、政府投资平台、专业机构,其项目资源优势较为显著。合伙企业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过往投资业绩较好,在国内外相关领域与顶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包括MIT、斯坦福、哈佛、中科院、重医等)保持良好的关系和互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领域包含生物医药,与公司战略发展契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综上,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于行业内形成战略协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三)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5,000万元人民币;

(四)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尚未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且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一)《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重庆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已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2021年12月1日,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3,669,391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

4、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截至2021年11月25日,冀东水泥收盘价为11.84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折价7.36%,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2.78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

5、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94元,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为94.34%。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金隅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6

简称:冀东J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01

标的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股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冀东水泥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3,669,391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冀东水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冀东水泥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冀东水泥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冀东水泥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可转债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1年11月18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25日	现金选择权权股登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下午3点整
2021年12月9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以公告为准)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冀东水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

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联系人:沈伟斌、李银凤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厦门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盈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800万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及2021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0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公司对被担保人苏州盈塑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0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苏州盈趣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对苏州盈塑的担保余额为0.48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WPE854K

3、法定代表人:邱章友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东侧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7、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精密塑胶件、精密模具研发、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苏州盈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5.61	8,683.43
负债总额	11,117.12	8,41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608.82	8,416.48
净资产	-631.51	266.96
营业收入	2,153.38	2,048.70
利润总额	-898.06	-1,809.56
净利润	-898.47	-660.61
资产负债率	106.02%	96.93%

注:该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几年持续开展长三角产业布局,苏州盈塑不断加大在精密模具及注塑领域的设备、研发投入等;随着苏州盈塑精密模具及精密塑胶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的快速提升,盈利能力将持续加强,担保风险可控。

11、信用状况:苏州盈塑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本节简称“甲方”)

债务人: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债务人”)

保证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乙方”)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本节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第2条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3条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4条保证期间

第4.1条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亿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24%,分别系:(1)公司为子公司Intretech(Malaysia)Sdn.Bhd.(盈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0亿元。(2)公司为子公司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亿元。(3)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苏州盈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0.48亿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 月02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管理人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管理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重整工作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推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管理人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定于2021年12月1日9:00时在陇南中院召开。管理人将在报备陇南中院后,依法及时披露投资人遴选评审会